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6]4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包含内容(给水管网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废料处置、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肆分元（¥：3248127.34元含税），但最终以甲方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合网价款为准。

(其中:1、暂列金 95400.00元:2、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部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52928.39元:3、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2. 本项目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武仲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10 月 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农业园区管委会二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甲方：（公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牛家梁大伙场村古城滩北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02559364534 5

开户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户：806050001421006575

电话：0912-3616715

地址：牛家梁大伙场村古城滩北沙

乙方：（公章）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众智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0912-3829555

移动电话：134844489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帐号：26005101040018880

项目经理：武仲娜

身份证号：612724198902100 58X

联系方式：13409120104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暂定金额：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协议书

② 本合同专用条款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⑥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表。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

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

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设备试运行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试运行合格，工程师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运行，须在开始试运行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运行，应承认试运行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运行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设备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施工的质量是决定建设工程质量的关键。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否则承包人对施工质量应承担瑕疵履行违约责任；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将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表现为继续履行，同时还要承担逾期交付引起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也可从支付违约金、减少价款、行使担保债权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施工人

承担违约责任。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扣回。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由承包人申请。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一次性支付。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款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

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额97%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前开具剩余工程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3%为质保金，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表（附表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

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2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2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

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表（附表 3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必须征地发包方同意，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表。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

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有关工程会议记录、纪要；2.协议补充条款；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招标文件；8、图纸；9、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督承包人认真贯彻执行合同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

⑤、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⑥、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⑦、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技术负责人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项目经理

姓名：武仲娜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

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离开现场须向发包方现场代表或主管领导请假；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许更换。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发包人不承担水、电价差。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3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5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发生时，另行签订协议。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签协议书。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必须满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9）工程兑付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合同义务，发票种类及税率按照国家税务局规定执行。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②、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③、承包人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④、为必要的庆典、上级部门的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

⑤、本合同中的所有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确认、许可后承包人方可采取行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后 5 天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项工程进度应在其开工前 7 天内。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工期不允许延误，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GB50300-2001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槽、基础、主体、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及调整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议。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期间政策、法律法规性调整本工程随之调整。

(2)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月工程施工进度分期结算与支付。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付款时，工程进度款应包括第28条约定30%的预付款，与工程第一次进度款同期结算一次性扣回，付款的同时必须开据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产品内选择并要求各种证件齐全（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IS09002质量认证书）符合国家标准，并有必要的复试证件。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退货。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2.2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3、各项工程设计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设计原因确需变更的，要上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和监理签证后方可施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工资料。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每项单项工程（或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20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1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8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9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9.2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8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若影响发包人使用，应另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未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同一部位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上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款全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24.1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39.2款执行。

40、索赔

40.1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40.2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40.3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承包人在2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2）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7日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

4）发包人指定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第40.1条规定条件时予以受理；

5）发包人指定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6）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7日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要求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4）、5）款程序进行。

40.4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事件后，参照第40.3款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7日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0.5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41、争议

41.1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时，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本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不得以分部分项工程局部工程质量争议为由而拒不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结算。

41.2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3）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对工程施工造成实际影响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流行性疾病属不可抗力。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

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则发包人应提供支付保函。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无 ，__担保金额：__无，__，担保有效期：__无。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无 。__

50、合同份数

50.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补充条款

51.补充条款

51.13 工程竣工结算方法

51.13.1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结算的依据。

51.13.2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工程量量差造价及材料价差+人工费调整价差。

51.13.3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招标人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招标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51.13.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

3、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包含内容(给水管网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废料处置、绿化工程等)

4、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75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武仲娜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最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为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渗水、漏水、塌陷、沉降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的采购程序已结束，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指导下，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接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期完成采购项目。

包段名称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路(顺昌路-乐溪路)给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XZWHD-2026-CG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武仲娜　陕 261222259132
成交金额	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肆分
	小写：¥3248127.34 元
采购单位：（公章） 2026 年 09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备注：1、供应商请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在 25 日内签订合同，确保按期完成。

2、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持一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38600329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酒店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注册资本　捌仟捌佰玖拾玖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众智大厦 9 层

登记机关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6108025041985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0051010400188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7793902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众智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386003291H

注册资本： 8899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61295245　**有效期：** 2030年07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7月 31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338600329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19]080311

企　业　名　称：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明

单　位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众智大厦9层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海口市龙华区泰华路7号
汇景华庭B栋301房泰华社
区集体户二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8198210142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17-2044.12.17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20800300067

No. 1741221

学生 武仲娜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十 日，

于二〇二二年 八 月 四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 八 月 四 日

陕西省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陕西省二级建造师考试，具有二级建造师专业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武仲娜

证件号码：61272419890210058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2月10日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6月12日

管 理 号：2022JZS0086689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10月18日


姓名 武仲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193号金沙府邸4号楼1单元1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8902100 58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30-2041.11.3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陕建安B（2023）0018643



姓　　名： 武仲娜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9月04日　**至**　2029年11月01日

发 证 机 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年 09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武仲娜

注册编号：陕261222259132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企业：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下载时间：2023 年 11 月 26 日

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验证编号:1002610094072021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武仲娜　　身份证号:612724198902100 58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10027247　个人编号:61080240618635

现缴费单位名称: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9	3348	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榆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163

打印时间:2026-10-09 08:35:53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